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三十五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2971.htm 第三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

一、继承的开始 1.继承开始的时间（对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）：

a.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。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，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

，为继承开始的时间。 b.如果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，并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，那么推定没有继承人的先死亡。 c.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，如果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，推定长辈先死亡。 d.如果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，推定同时死亡，彼此不发生继承，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。 2.继承开始的地点 通常以被继承人生前最后住所地（一般为户籍所在地）为继承开始的地点；若地点不明，则以被继承人主要遗产所在地为继承开始的地点。 二、遗产 1.遗产的范围 a.债权：只要不具有人身性质，就可以作为遗产。债权附有担保物权的，也可以作为遗产。 b.共有财产：（一）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，除有约定的以外，如果分割遗产，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（二）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，遗产分割时，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。 c.保险金：只有人身保险合同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情况下才可以作为遗产。 d.抚恤金：伤残抚恤金才可以作为遗产，死亡抚恤金不能作为遗产。 e.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，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，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

折价、补偿，其价额作为遗产。 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： a.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； b.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； c.遗嘱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； d.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； e.遗嘱未处分的遗产。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，仍有权依继承法第13条的规定取得遗嘱未处分的遗产。 3.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1) 遗产分割的原则： a.遗产分割时，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，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，由其继承人继承；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，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。 b.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，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，任何人不得干涉。 c.遗嘱人应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。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，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。 d.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时，如果知道有继承人而无法通知的，分割遗产时，要保留其应继承的遗产，并确定该遗产的保管人或保管单位。 e.遗产因无人继承收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时，按继承法第14条规定可以分给遗产的人提出取得遗产的要求，法院应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。 2) 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原则： a.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，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。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，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。 b.保留必留份额原则。 c.遗赠扶养协议 > 清偿被继承人债务 > 遗赠、遗嘱继承（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，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。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，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，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。）。 d.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

务时，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，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；不足清偿时，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；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，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。多种债务并存时：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>国家税款>其它债权。

4.遗嘱继承的放弃和遗赠的放弃：

A.遗嘱继承的放弃：

a.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，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（明示）。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接受继承。

b.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，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，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。

c.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。用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，本人承认，或有其它充分证据证明的，也应当认定其有效。在诉讼中，继承人向法院以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的，要制作笔录，由放弃继承的人签名。

d.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，而是所有权。

e.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，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，由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，决定是否承认。遗产处理后，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，不予承认。

f.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，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，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。

g.放弃继承的效力，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。

B.遗赠的放弃：

a.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赠的表示。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。

b.继承开始后，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，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，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。

5.诉讼时效：

a.诉讼中止：（一）在诉讼时效期间内，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继承人无法主张继承权利的，法院可按中止诉讼时效处理。（二）继承人在

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的2年之内，其遗产继承权纠纷确在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期间，可按中止诉讼时效处理。

b.诉讼中断：继承人因遗产继承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时效即为中断。

c.自继承开始之日起的第18年后至第20年期间内，继承人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的，其提起诉讼的权利，应当在继承开始之日起的20年之内行使，超过20年的，不得再行提起诉讼。

6.相关规定：

a.继承开始，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情况不明时，可由死者生前单位或基层组织或法院发出寻找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公告，公告期为1年，逾期则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，归国家所有；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，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。

b.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、受遗赠权，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。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、受遗赠权。明显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，应认定其代理行为无效。

c.继承诉讼开始后，如继承人、受遗赠人中有既不愿参加诉讼，又不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，应追加为共同原告；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，不再列为当事人。

7.涉外继承：

a.一般原则：（一）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，即适用被继承人生前最后住所地国家的法律。（二）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。

b.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、协定的，按照条约、协定办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